

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

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合计收到政府补助壹佰陆拾万零伍仟元整（¥1,605,000.00 元），详细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元 币种：人民币

序号	单位名称	补贴项目	金额	收到补贴时间	发放补贴部门	类型
1	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	2017 年度文艺汇演奖金	5,000.00	2018-3-6	巩义市竹林镇人民政府	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-与日常活动无关
2	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	2017 年度科技创新优秀奖	500,000.00	2018-3-29	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	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-与日常活动相关
3	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	2017 年度科技优秀企业	100,000.00	2018-4-4	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	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-与日常活动相关
4	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	科技型企业贷款贴息补贴	1,000,000.00	2018-4-13	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	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-与日常活动相关
合计			1,605,000.00	--	--	--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-政府补助》的通知（财会【2017】15 号）的要求，将上述补贴中的第 1 项在利润表中列报为“营业外收入”、将第 2、3、4 项在利润表中列报为“其

他收益”，计入公司当期损益。上述补助预计对公司 2018 年度损益产生一定积极影响，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17 日